

2023 年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4-5

合

同

书

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范县鸿翔农机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设备采购
购货合同

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范县鸿翔农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在河南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
采购文件，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货物名称：:植保无人机(30 升)、植保无人机(40 升)、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水稻抛秧机。

2、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植 保 无 人 机 (30 升)	30L（固定药箱）	一台	68500 元	68500 元
植 保 无 人 机 （40 升）	40L（固定药箱）	一台	76000 元	76000 元
履带自走式旋耕 机	1GZL-230C	一台	303500 元	303500 元
水稻抛秧机	2ZPY-13C	二台	265000 元	530000 元
总 计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含运费）			978000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乙方需在本地对甲方及项目实施所在乡镇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性能和正确使用。

保质期限：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供货，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乙方需在本地对甲方及项目实施所在乡镇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性能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7%。货物验收满一年后，支付下余货款的3%（质保金）。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范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

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范县财政局留存壹份。

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法定代表人：王所召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范县鸿翔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范县农机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刘瑞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16日